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信息化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信息化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084万元，资产总额为6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

